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品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之郵件收件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林品妤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